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14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晋城建设，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及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5%。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为 91.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1 人。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和补短板行动，推动各县（市、区）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标准，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充分利用空间场地，保障体育用地。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重点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4 个、全民健身中心 3 个、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4 个，新建健身步道 350 公里、社会足球场 70 个、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5 个，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9 个，新增智慧健身设施 4 处，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升级 4 个。鼓励社会力量以合资、独资、PPP 等模式参与体育设施的建设。

（二）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严格执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质服务。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稳步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积极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效能，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影响力、扩大覆盖率、提高参与度。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品牌赛事，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生活体育化。以全市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

工运动会、全民健身展示大会为主线，推进全民健身广泛开展，提升我市精品赛事影响力。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支持、培育和传承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健身项目，推动围棋、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体育舞蹈等地方特色体育项目深入发展。推动群众冰雪运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积极引进国家级、省级精品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拓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性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等专业的培训范围，力争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一村一员”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广泛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活动，宣讲科学健身知识、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鼓励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借助各级各类社交平台，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以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健身指导。

（五）持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推广体育运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继续推动县（市、区）全民健身组织“3+x”模式优

化发展，探索乡镇（街道）“3+x”模式建设（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逐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多级体育社团网络体系，力争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为志愿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六）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指导，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关注残疾人健身，统筹考虑残疾人健身需求，完善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重视职工体育锻炼，加强职工健身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满足职工健身需求。

（七）推进全民健身跨领域协同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快推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开展体育业余训练、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并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学校、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动体医融合。**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开展体医

融合项目服务，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医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促进体旅融合。**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八）积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强化“生命在于运动”和“主动健康”的理念，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全民健身活动融入生活、全民健身文化影响社会、全民健身品牌成为典范、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让体育运动成为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作用，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

社会资本投入，拓宽投入渠道。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优化人才保障。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积极稳妥推进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消防等安全标准。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督力度，健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